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39号

罪犯沈青松，男，1978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盱眙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30197808066837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盱眙县鲍集镇鲍集街1号，原住江苏省盱眙县鲍集镇鲍集街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宁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沈青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621232年75元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三复字第00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定罪量刑予以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(2015)苏刑执字第000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(2018)苏刑更31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43年5月14日止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198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42年10月14日止。

罪犯沈青松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09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8月、2022年01月、2022年0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03月受到表扬九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附带民事赔偿621323.75元已履行100000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2）宁刑初字第64号为证，有盱眙县鲍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低保证明。罪犯沈青松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青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